

愛琴海岸業主大會

暨第十一屆業主委員會選舉會議紀錄

-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時間：晚上八時三十分
- 地點：愛琴海岸室內運動場
- 主席：敖卓緻先生(愛琴海岸第十屆業主委員會委員)
- 出席：愛琴海岸業主
- 嘉賓：謝榮豐先生(屯門民政事務處)
陳銘基律師(禰氏律師行)
潘得權先生(保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秘書：吳貴芳女士(愛琴海岸服務處)
- 司儀：楊智斌先生(愛琴海岸服務處)
- 記錄：梁佩雯女士(愛琴海岸服務處)

會議內容

推選是次會議的大會主席

在是次會議，服務處吳貴芳女士表示，由於第十屆業主委員會主席 S.F.A.Ki 先生於本年 7 月初因病辭世，業委會於 7 月 21 日會議通過交由委員敖卓緻先生代表業委會簽署第十屆有關業委會發出文件，包括是日召開的業主大會暨第十一屆業委會選舉相關文件及負責簽收業主發出的出席是次大會的授權書。由於是次業主大會為第十屆業委會召開，故推選由敖卓緻先生擔任是次業主大會主席。

(一) 簡述業主大會之法定人數及宣布大會開始

由大會司儀宣布根據大會紀錄，截至當日晚上八時四十七分，出席業主及已遞交有效授權書的業權戶數佔愛琴海岸發展項目(包括商場)總戶數的 13.31%，已超過愛琴海岸大廈公契有效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即最少 10% 的愛琴海岸發展項目的業權戶數，故是次大會正式開始。

(二) 介紹大會出席嘉賓

大會司儀介紹是次大會主席愛琴海岸第十屆業主委員會委員敖卓緻先生、愛琴海岸服務處物業及設施經理吳貴芳女士、屯門民政事務處代表謝榮豐先生、禰氏律師行代表陳銘基律師，及保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潘得權先生。

(三) 簡述第十屆業主委員會工作報告

大會司儀介紹愛琴海岸第十屆業主委員會就屋苑防疫措施、審視屋苑財政、節能及環保措施、加強業戶及業主委員會的溝通、設施及服務改善、加強保安措施及對外交通及環境等七個範疇簡述過去兩年業委會的工作。

(四) 致送紀念品

愛琴海岸服務處吳貴芳女士致送紀念品予第十屆業主委員會各委員。

(五) 簡介業主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方式

大會司儀簡述根據愛琴海岸大廈公契規定，本苑需選出不多於九名業主代表，以協助處理本苑管理事務及作為與服務處溝通之橋樑。

「車場」代表: 最多一名，由出席大會的車場業主不記名投票選出，得票最高者當選。

「住宅」代表: 最多七名，由出席大會的住宅業主不記名投票選出，得票最高者當選。

「商場」代表: 最多一名，由商場業主委任。

由於商場業主通知不會派遣代表加入第十一屆業主委員會，因此，是次大會會以兩輪投票方式，選出第十一屆業主委員會車場業主代表及住宅業主代表，選出合共不多於八名委員。而有關委員不得兼任停車場業主代表及住宅業主代表。

(六) 第十一屆業主委員會候選委員介紹

大會司儀向各出席業主報告共有八名業主報名參選第十一屆業主委員會，有關名單以下: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屬座數	候選業主代表
1	胡美芳女士	第二座	候選車場業主代表
2	梁宝欣女士	第一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3	傅黃艷梅女士	第一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4	蔡文鳳女士	第二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5	何劍琴女士	第三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6	敖卓緻先生	第六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7	梁 梅女士	第六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8	潘志輝先生	第八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各候選委員分別向出席業主作出簡單自我介紹。

(七 A) 投票選出第十一屆業主委員會委員 (車場業主代表)

經出席之車場業主進行不記名投票，由出席業主王先生及鄭女士監票，及由禰氏律師行陳銘基律師見証，結果如下：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投票結果 (以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計算: 每個車位佔 25 份)
1	胡美芳女士	有效業權份數 3,375 份 當選
		有效票 (100 張) 及廢票 (2 張)

(七 B) 投票選出第十一屆業主委員會委員 (住宅業主代表)

經出席之住宅業主進行不記名投票，由出席業主呂先生、李女士監票，及由禰氏律師行陳銘基律師見証，結果如下：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投票結果 (以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計算)
2	梁宝欣女士	有效業權份數 18,574 份 當選
3	傅黃艷梅女士	有效業權份數 18,336 份 當選
4	蔡文鳳女士	有效業權份數 14,420 份 當選
5	何劍琴女士	有效業權份數 17,713 份 當選
6	敖卓緻先生	有效業權份數 15,984 份 當選
7	梁梅女士	有效業權份數 13,312 份 當選
8	潘志輝先生	有效業權份數 21,012 份 當選
		有效票 (655 張) 及廢票 (41 張)

(八) 投票選出第十一屆業主委員會主席

出席業主從八名當選委員中選出第十一屆業主委員會主席。經出席業主進行提名及和議，結果如下：

編號	主席候選人姓名	提名人	和議人
1	胡美芳女士	業主梁女士	業主黃女士
2	梁宝欣女士	業主蘇先生	業主孔女士
3	傅黃艷梅女士	業主余女士	由於傅太即時婉拒接受提名，故毋須其他業主和議。
6	敖卓緻先生	業主林先生	業主潘先生
7	潘志輝先生	業主江女士	業主蘇先生

以上提名進行提名及和議後，委員敖卓緻先生接受提名為第十一屆業主委員會主席候選人，上述其他被提名的委員婉拒接受提名。

此外，有業主查詢在第十一屆業主委員會委員當中，是否仍有委員願意擔任委員會主席職位。出席的委員蔡文鳳女士(編號 4)及委員梁梅女士(編號 7)均表示不考慮參選主席一職。另獲委員何劍琴女士(編號 5)授權出席的代表亦表示何女士不考慮擔任主席職位。

經出席之業主進行不記名投票，由出席業主呂先生及鄺女士監票，及禰氏律師行陳銘基律師見証，結果如下：

編號	主席候選人姓名	投票結果 (以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計算)
6	敖卓緻先生	有效業權份數 16,831 份 當選
		有效票 (139 張) 及廢票 (32 張)

敖卓緻先生獲得有效業權份數 16,831 份而當選，故大會正式通過由敖卓緻先生當選成為第十一屆業主委員會主席。

(九) 簡述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EHSS)

服務處吳貴芳女士就「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HSS) 的背景、資助工程範圍及不資助項目、資助金額上限、估計充電基礎設施工程總費用及所需墊支金額等作出簡述。

(十) 議決通過參與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經出席之業主進行不記名投票，由出席業主陳女士及陳先生監票，及禰氏律師行陳銘基律師見証，結果如下：

參與「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HSS) 投票結果(以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計算)	
贊成	有效業權份數 28,101 份
反對	有效業權份數 1,495 份
有效票 (256 張) 及廢票 (2 張)	

「贊成」參與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業主共有 28,101 份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較「反對」參與計劃者的有效業權份數 1,495 份為多，因此，大會正式通過愛琴海岸參與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散會

大會司儀宣布業主大會暨第十一屆業主委員會選舉於晚上十時五十分結束。

大會主席

敖卓緻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另可登入 Live e-asy 生活樂手機應用程式或業委會網頁 www.aegeancoast.net 瀏覽此會議紀錄，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949 5111 與服務處聯絡。